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8,99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5.00049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6,39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2.80852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59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2.19197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07,49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45937%;反对股数29,32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5198%;弃权股数2,1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5886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2,242,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3.742961%;反对股数29,324,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136017%;弃权股数2,17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2102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06,83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167700%;反对股数30,16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95211%;弃权股数1,98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708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1,58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3.404155%;反对股数30,16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569125%;弃权股数1,989,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267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05,66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27341%;反对股数30,86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79360%;弃权股数2,46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9330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0,40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796327%;反对股数30,86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933533%;弃权股数2,46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27014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05,00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948877%;反对股数31,27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27656%;弃权股数2,71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346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59,75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456541%;反对股数31,27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6.142680%;弃权股数2,71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007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805,67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29528%;反对股数30,03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9859%;弃权股数3,27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061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0,42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805801%;反对股数30,03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502642%;弃权股数3,277,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6915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91,34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20897%;反对股数44,67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4929%;弃权股数2,97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5417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46,09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5.406542%;反对股数44,675,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059701%;弃权股数2,971,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337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83,968,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441797%;反对股数50,30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95366%;弃权股数4,72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283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38,71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1.599582%;反对股数50,30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5.963039%;弃权股数4,722,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4373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70,48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34200%;反对股数65,86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50178%;弃权股数2,64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62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5,22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4.637857%;反对股数65,86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3.995338%;弃权股数2,64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3668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单震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7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98,326,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37%,其中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76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68,64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2,68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44%);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9,684,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0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361,871	99.8905%	613,000	666,6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17,207,119	97.0961%	11,147,322	1,330,3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4,568,990	99.1393%	11,760,322	1,996,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817,071	99.9295%	157,800	666,6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22,668,864	98.3672%	5,685,577	1,330,3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0,485,935	99.5095%	5,843,377	1,996,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224,850	99.8788%	750,221	666,4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16,912,959	97.0276%	11,432,682	1,339,1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4,137,809	99.1123%	12,182,903	2,005,5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497,244	99.9021%	477,827	666,4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13,158,387	96.1538%	15,196,254	1,330,1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80,655,631	98.8944%	15,674,081	1,996,5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7,999,171	99.9450%	25,000	617,3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28,795,663	99.7931%	86,478	802,6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6,794,834	99.9042%	111,478	1,419,9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48,97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7%;反对票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7%;弃权票61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126%。

6、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6,955,069	99.8557%	930,602	755,8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09,444,226	95.2894%	13,877,938	6,362,585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76,399,295	98.6281%	14,808,540	7,118,412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47,928,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8.8728%;反对票93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20%;弃权票755,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5052%。

7、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26,731,899	96.4138%	41,020,081	889,518
H股股东	429,684,749	71,515,486	16.6437%	354,310,625	3,858,63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198,247,385	74.9689%	395,330,706	4,748,1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7,7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1.9884%;反对票41,020,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27.4170%;弃权票889,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5945%。

8、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680,563,865	679,927,038	99.9064%	19,500	617,3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28,872,641	99.8110%	600	811,508
全体股东	1,110,248,614	1,108,799,679	99.8695%	20,100	1,428,8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48,97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44%;反对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0%;弃权票61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126%。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并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分别担任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尧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29,038,750	96.6112%	38,985,421	617,327
H股股东	429,684,749	73,330,611	17.0661%	355,484,580	869,55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202,369,361	75.2268%	394,470,001	1,486,88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29,038,950	96.6112%	38,985,021	617,527
H股股东	429,684,749	75,471,311	17.5643%	353,353,080	860,35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204,510,261	75.3607%	392,338,101	1,477,88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43,099,968	97.8144%	24,924,203	617,327
H股股东	429,684,749	173,337,794	40.3407%	255,512,447	834,5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316,437,762	82.3635%	280,436,650	1,451,8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49,615,275	144,606,777	96.6524%	1,658,767	3,349,731
H股股东	429,684,749	371,450,211	86.4471%	16,755,213	41,479,325
全体股东	579,300,024	516,056,988	89.0829%	18,413,980	44,829,05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李柯女士、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何志奇先生、周亚琳女士、李黔先生、何龙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68,641,498	1,168,005,171	99.9456%	18,600	617,727
H股股东	429,684,749	428,615,641	99.7512%	100	1,069,008
全体股东	1,598,326,247	1,596,620,812	99.8933%	18,700	1,686,7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8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窦雅琪女士、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吴昊旻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提名窦啟玲、窦雅琪、郎洪平、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彭文宗、宋勤、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全球金融学硕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2年取得美国天普大学全球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啟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郎洪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曾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郎洪平持有公司股份7,91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汪志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财务处处长;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志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宋勤: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主任药师(正高级职称)。1982年10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生物系,生物专业。历任贵州省药品检验所所长,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主任,现已退休。曾任贵州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委员。

宋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陈怡松: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陈怡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梁建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召集和主持。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提名姜韬、蒲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姜韬: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IT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

姜韬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蒲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郎洪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姜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0、议案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3年6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郎洪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宋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关于选举姜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建琼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梁建琼将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建琼: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本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梁建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28)。

为了保障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1050MWp项目顺利建设,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7,596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57,59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85%股权。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29)。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0,610万元。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0)。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8-13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4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1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2022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薪酬总额为99.1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尹翔	副总经理	79.35	杨凤翔	副总经理	79.28
麻竹林	副总经理	79.35	梁玉柱	副总经理	79.22
王明仲	总工程师	79.35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本年度任职10个月)	65.97
刘文学	总会计师(本年度任职2个月)	13.16	李焕平	董事会秘书(本年度任职2个月)	9.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1)。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岭公司")。

●增资金额:57,596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关岭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关岭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1050MWp项目,项目总投资37.88亿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关岭公司原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67,76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57,596万元,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10,164万元。增资完成后,关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75,760万元,公司仍持有关岭公司85%的股权。

(二)本次增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岭公司概况

(一)关岭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

7.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关岭公司资产总额8,016.29万元,负债总额16.29万元,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已在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完成环评、安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职业危害评价等报告编制,社稳、安评已取得备案批复,压覆和水保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林地取得预审意见,项目升压汇集站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同时《输电规划》《接入系统报告》《送出线路及升压汇集站初步设计》已经取得贵州电网公司最终审查意见,项目送出线路已完成全部"路径协议"签订。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关岭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关岭公司另一股东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复函同意同比例增资。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关岭公司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67,76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57,596万元,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10,164万元。各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关岭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1050MWp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投资。

(四)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增资完成后,关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4,396	85%
2	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64	15%
合计		75,76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关岭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1050MWp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相结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关岭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85%,公司仍是关岭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30,6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盘关镇、柏果镇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80MWp,总投资30,6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概况

(一)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8,7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34,101.41万元,负债总额24,851.96万元,净资产9,24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由原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规模40MWp)和盘州市老屋基矸石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规模40MWp)合并建设组成,并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备案变更的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盘关镇、柏果镇

3.项目建设主体: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总装机容量80MW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逆变系统、输变电系统建设等。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30,610万元。

6.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安评、环评报告备案,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已与盘关镇、柏果镇政府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地已取得盘州市自然资源局临时使用林地同意书。项目接入方案拟新建同塔双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已建的铜厂沟一期220kV升压站,已取得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40MWp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的意见》(黔电函〔2022〕513号)《关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光伏电站100MWp工程接入系统补充设计及老屋基光伏电站40MWp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的意见》(黔电函〔2022〕278号),线路的路径协议已签订。

(三)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政策,与公司在建新光发电项目、普定发电项目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实现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同时,该项目与铜厂沟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设施,具有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能够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本项目与铜厂沟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设施,具有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有利于促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及经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该项目可能存在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以及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认真研判,审慎投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光伏组件、工程物资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可能出现建设成本超预算。公司将督促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6亿元(贷款期限8-13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马依公司合计16.9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9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马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5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依公司所属马依西一井项目于2018年5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2018年12月8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总投资32.4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马依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该项目11.20亿元,马依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16.90亿元,该项目资金缺口4.37亿元。为了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6亿元,贷款期限为8-13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40BP。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马依公司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5.2亿元,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07%。截至2023年4月30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2.78亿元,负债总额23.12亿元,净资产9.66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70.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马依公司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马依公司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8-13年,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8-13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4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马依公司2.6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截止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5.7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5%。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第8-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3年6月28日下午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0858-3703046、15519814099

邮编:550081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